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8月10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252件。现将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神木市孙家岔镇宏光村马连塔二组村民王某,先后倾倒煤泥、煤矸石、工业垃圾到个人土地上,约10亩,压死杏树。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2021年3月至7月,神木市金利源洗煤有限公司在孙家岔镇宏光村马连塔二组村民王某承包地上,非法倾倒煤矸石约3000吨。现场未发现煤泥和工业垃圾,煤矸石共压覆村民李某某的杏树苗约200株,占地面积为7.04亩。	是	处理情况:2021年7月5日,神木市自然资源局向孙家岔镇宏光村马连塔二组村民王某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年8月7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对神木市金利源洗煤有限公司非法倾倒煤矸石的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 整改措施:1、神木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孙家岔镇宏光村马连塔二组村民王某某、李某某立即恢复土地原貌。2021年8月4日,煤矸石已全部碾压、填土覆盖并绿化。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法倾倒煤矸石等工业固废整治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立即整改。	是	
2	榆林市区内,四轮车拉运垃圾、建筑材料行驶过程中产生大量黑烟。	市交警支队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举报四轮车(拖拉机)多数属于榆阳区环卫局清运中心所有,现有国五以下排放标准三轮四轮、农用车辆共65辆,在大型车辆无法进入的小街巷道路,环卫部门为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四轮车等小型清运车进行作业。	是	整改措施:1、市交警支队积极与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对接,2020年、2021年共淘汰环卫“冒黑烟”车14辆,新购买新型环保车9辆。另外,榆阳区环卫局已向政府申请经费2000多万元,用于更换53辆环卫作业车。2、7月23日,市交警支队下发通知,重点整治城区道路行驶车辆尾气冒黑烟现象。截至8月7日,榆林中心城区各交警大队劝返警告拖拉机违法行为56起,罚款处罚13起。3、7月30日,市交警支队召开工作座谈会,通报车辆尾气排放问题,约谈相关交警大队,通知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环卫部门停运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下一步,由环保部门检测出具尾气排放报告,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行处罚。	是	
3	榆阳区松林路农校小区北侧巨雅名苑楼盘,24小时施工,噪音扰民,市执法局从不解决此类问题。	榆阳区、市执法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巨雅名苑楼盘应为惠丰雅苑项目,施工方为榆林博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榆阳区松林路西,南侧为农校小区。2021年7月16日至8月5日期间,该项目晚23时至次日凌晨5时进行土方清运;白天7时至12时、14时至19时进行护坡喷浆和打桩作业,施工时有噪音产生。2、2021年共接到群众投诉7起,市执法局责令施工方采取减少作业机械数量、挖掘机半油门作业、渣土车不得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2021年7月29日,市执法局在农校小区、怡林佳苑小区业主微信群发布如该施工项目对业主产生噪声影响的可申请入户检测的公告。2021年8月4日22时至24时,市执法局深入周边6户居民家中进行室内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3、2021年8月5日,市执法局协调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榆林社区走访了周边5户居民。居民表示在家中开窗通风时,土方清运车辆及现场施工机械声音较大,关窗后声音明显降低,可正常休息。	是	处理情况:市执法局第三支队及时约谈提醒惠丰雅苑项目施工方,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整改措施:1、土方作业已于2021年8月5日凌晨全部完成。市执法局要求施工方后续夜间施工,必须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并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白天基础作业要错开居民休息时间。2、进一步加强对惠丰雅苑项目施工监管力度,增加巡查检查频率,督促施工规范作业,全面采取防尘降噪措施。3、举一反三,加强对其他施工项目的监管,要求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不得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是	
4	榆阳区西一路和长城路交界处向北200米(地标物为阳光财富中心)向东50米,紧靠河畔,人为堆的沙影响出路,环境卫生太差。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信访投诉地点土地权属属于新乐村村委会。该地块于2000年被转让给榆林市家佳铝型材装饰中心。该中心未将此地开发利用,多年来附近群众为出行方便,自行踩踏出一条人行便道。2、该中心场地内有少量建筑垃圾,且有约8000立方米堆沙,沙堆均用篷布遮盖。场内日常环境卫生由该中心自行负责,长城路街道办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周边环境良好。	是	整改措施:长城路街道办于2021年8月6日下发《督办告知书》,责令榆林市家佳铝型材装饰中心于8月15日前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规范堆沙远离人行便道,做好覆盖措施,确保周边群众出行方便。由区环卫局和长城路街道办负责,加强监管力度,确保整改工作如期完成。	是	
5	榆阳区文化北路八号,治沙所新小区,冬天换热站、水泵房、3个风机没有降噪措施,噪声扰民。	榆阳区、市执法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治沙所新小区位于榆阳区文化北路8号,共有1号和2号2栋住宅楼。该小区物业公司为榆林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小区换热站、3个风机和水泵房位于2号住宅楼北边,距1号住宅楼90米。换热站和3个风机在地下负一层,水泵房在地下负二层。换热站和3个风机在同一房间,冬季供暖时运行,主要是换热站风机产生噪音,现处于停运状态。水泵房全年运行,几乎不产生噪音。	是	处理情况:市执法局逐一查看换热站、水泵房、3个风机所在位置及运行情况,对换热站和风机所在房间顶部、墙体、管道隔音棉和隔音板进行细致检查,排查薄弱环节,现场责令榆林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原加装的隔音棉和隔音板进行维护检修。 整改措施:1、督促榆林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原在换热站和风机房间顶部、墙体、管道加装的隔音棉及隔音板进行维护检修。2、待进入供暖季,安排专人对该小区换热站和3个风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并对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是	
6	定边县冯地坑镇冯地坑村伍里洞自然村,长庆采油五厂将生活污水排入沟里,致使田地滑坡。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前线指挥生活基地位于定边县冯地坑镇冯地坑村伍里洞自然村,常驻人口300至400人,日产生生活污水约300立方米。该厂生活基地内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包括EIBT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套、250立方米钢制水罐2具及配套管线,设计处理规模为500立方米/天。处理后的污水部分用于院内绿化灌溉,部分管输至姬一供水站作为灌溉储备用水。在距离该厂生活基地约2公里处发现一处山体滑坡,未发现该厂有往此处排放生活污水的行为。	否	整改措施: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要求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对污水处理系统加强维护,保证水质达标,严禁污水外排。2、由定边县自然资源局尽快查明山体滑坡形成的原因,及时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是	
7	府谷县河滨公园塑料草坪、塑料斜坡有害气体达20多种,臭气难闻,危害极大。府谷县恒源集团距黄河不到8公里的孤山南梁新上一大型煤电项目,该项目非法占用耕地2000余亩,均为国家18亿亩耕地红线内耕地。	府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府谷县河滨公园运动场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包括基础处理、主场布置、塑胶跑道面层铺装3部分,该项目于2018年10月14日建成投用。该工程使用的聚氨酯胶水、塑胶面层、EPDM彩色颗粒、人造草坪等材料,全部按要求送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等专业机构检测,检测报告均为合格、符合标准。2、府谷县恒源循环经济示范小区是由府谷县恒源煤电化有限公司全资筹建的工业园区,位于府谷县孤山镇杨家沟村南梁自然村。2009年1月,该项目中10个循环产业建设项目均取得榆林市发改委规划批复、备案批准。该示范小区用地按程序经省政府批准,批准用地面积1958.382亩,其中耕地577.47亩已取得土地使用手续。	否	无	是	
8	榆阳区麻黄梁镇陕西腾晖矿业有限公司双山煤矿,在榆林市兴国养殖有限公司下面挖巷运煤,导致人畜饮水井干涸,羊子经常染病,农作物收成减少。2021年3月份以来,此煤矿又将矿井内污水直排水库,煤矿为掩盖罪行,将污水管直接插入坝底。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陕西腾晖矿业有限公司双山煤矿位于榆阳区麻黄梁镇北大村,矿井于2015年3月建成。榆林市兴国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榆阳区麻黄梁镇三卜树村,双山煤矿与二墩煤矿井田临近交界处,目前养殖羊子约170只。双山煤矿在该养殖公司地下200余米处布置了三条大巷,分别为主运输大巷、辅助运输大巷、回风大巷。该养殖公司距双山煤矿最近采空区为749米。2、2020年,榆林市兴国养殖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某向双山煤矿诉求人畜饮水困难。经麻黄梁镇政府协调,煤矿补助该养殖公司9.8万元用于打深井解决吃水问题。该养殖公司院内现有人工水井1眼,用电力取水,出水正常。3、2021年以来,麻黄梁镇畜牧兽医站未有该养殖公司羊子染病情况报告。该养殖公司周边种植农作物主要以玉米为主,目前长势良好。周边群众未反映农作物收成减产。4、现场检查时双山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经处理后的矿井水部分通过管道排放至北大村沙河沟水库,出水口已于2020年6月安装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该矿2021年7月份在线监测月报表显示,矿井水处理站总排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5、投诉人所反映的煤矿排水口位于三卜树水库西北角库区边,双山煤矿将井下采空区自然沉淀后的部分疏干水通过该排水口排入三卜树水库。2019年4月16日,因三卜树水库干涸,双山煤矿与三卜树村民小组签订提供灌溉水源的相关协议。矿方在三卜树水库西北角从井下打钻并铺设了抽水管,将矿井水抽排、蓄存至三卜树水库,用于村民灌溉农田。煤矿仅在村民需要灌溉时向该水库排水,平时不排放。2021年7月3日后,因水利部门维修水闸,该矿再未向三卜树水库排水。6、2021年8月6日,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分别对双山煤矿矿井水处理站总排口和三卜树水库排水口水质取样化验,水质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是	处理情况:陕西腾晖矿业有限公司双山煤矿在三卜树水库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行为,涉嫌违反我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法律规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依法依规立案查处,责令该企业拆除排污口,并处罚款5万元。 整改措施:陕西腾晖矿业有限公司双山煤矿已于8月7日拆除设置在三卜树水库西北角的地下矿井水排污口。	是	
9	绥德县三十米大道诚信鱼行气味严重,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绥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绥德县三十米大道诚信鱼行位于绥德县名州镇五一村三十米大道集贸市场16—20号。2008年农贸市场集体搬迁时,原经营者常某某修建活鱼暂养水池一座,用于经营活鱼水产。2021年1月,常某某转让给李某某租赁,租赁期10年,并取得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现场的废水、废气、废渣能够按照规定处理,但仍能闻到轻微的鱼腥味。由于该气味属于鱼类本身气味且较轻微,根据当前法律规定及行业标准,无法就该行为进行定性。	是	整改措施:由绥德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做好以下工作。1、强化舆论宣传,切实提高各市场业主共同维护市场环境卫生的自觉性。2、强化市场环境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乱摆乱放、垃圾乱倒、污水排放不畅、占道经营、车辆乱停放等不文明现象。3、强化市场日常保洁工作,确保市场整洁卫生,切实为群众提供整洁、舒适、安全的购物环境。	是	